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區長謝英雄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的話要10年，因為有很多的程序

貳、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秘書報告：

5月16日星期一第一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5月17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議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含各課室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報告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表)及業務質詢：1.主計室 2.民政課 3.秘書室 4.農觀課 5.文物館。

5月18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含各課室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報告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表)及業務質詢：6.經建課 7.清潔隊 8.人事室 9.圖書館 10.社會福利 11.土地管理所。

5月19日星期四第四次會議下里。

5月20日星期五第五次會議區長施政報告(含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質詢。

5月21日星期六第六次會議停會。

5月22日星期日第七次會議停會。

5月23日星期一第八次會議一、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第一讀會、二讀會審查 二、各課室決算報告(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民政課、農觀課、土地管理所)。

5月24日星期二第九次會議一、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第一讀會、二讀會審查 二、各課室決算報告(經建課、清潔隊、文物館、社會

福利館、圖書館)。

5 月 25 日星期三第十次會議一、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審查表決 二、總表決。

5 月 26 日星期四第十一次會議總質詢。

5 月 27 日星期五第十二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1.區公所提案 2.代表會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陳情案 四、閉會。

主席引言：議事日程商討 12 次會期中請區公所各課室、各代表看看有沒有因業務或代表行程要調整請提出討論，期間安排一日下里。

主席裁示：沒有更正則按這議程進行 12 天會議，明天未安排工作報告之課室簽到後則可自行回崗位業務服務。

叁、主席宣布：王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含各課室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報告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表)及業務質詢，報告順序：一、主計室 二、秘書室 三、農觀課 四、文物館 五、民政課。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業務質詢

一、主計室吳主任佩芬報告：(問候語略)。

(一)歲計類部分完成了110年度總決算，已依規定在4月30日前送貴會審議。

(二)內部審核部分在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作業。

(四)會計類部分在每個月15日前將會計報告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四)統計類部份是審核公務統計報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裁示：謝謝秘書室的業務執行工作報告，現在按照法定程序接受代表的業務質詢，第一位質詢高代表依序質詢請開始。

二、秘書室吳主任美芳報告：(問候語略)

(一)人員管理：職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目前執行進度(1)辦理清潔隊員職缺公開甄選案：1件。(2)辦理清潔隊臨時人員職缺公開甄選案：1件。(3)辦理經建課臨時人員職缺公開甄選案：1件。(4)辦理文物館策展規劃解說員職缺工開甄選案：1件。(5)育嬰留職停薪案：1件。(6)勞資會議:0件。

(二)廳舍修繕：廳舍管理業務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

本所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執行進度執行「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公廳舍修繕及汰換設備設施等工作(開口契約)」。

(三)車輛管理：目前執行進度(1)例行性辦理每月公務車油料核銷。(2)辦理公務車檢驗：3輛。(3)繳納燃料稅(汽車6輛)。(4)繳納燃料稅(機車8輛)。(5)辦理公務車輛維保：8車輛次。

(四)採購業務：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本所發包中心作業要點辦理。目前執行進度(1)共同供應契約：0件。(2)採購發包案：A.公開招標(公告以上金額)：18件。B.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未達公告金額)：6件。C.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2件。D.以上決標件數總計26件(工程類17件、財物類1件、勞務類8件)。

(五)財產管理：1.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目前執行進度(1) 依規辦理財產報廢、變賣及新增作業。(2) 持續辦理111年下半年財產盤點計畫。2.財產報廢。目前執行進度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數量：0件)。3.財產新增。目前執行進度依財產新增程序辦理新增數量：2件。

(六)行政管理、主管會報、公文時效處理、管制考核：1.彙送工作報告，繕打會議紀錄。2.加強公文時效管理3.一般公文、人民陳情案及公文每月統計。目前執行進度(1)每3週召開主管會報。(2)每3個月召開員工會議。(3)每日稽催逾期公文。(4)每月初彙整前一個月人民陳情書、申請書、其他區長及秘書交辦案件，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七)法制業務：國家賠償、爭訟事件、自治法規：國家賠償業務，逕洽委辦律師協助相關訴訟案件。目前執行進度國家賠償業務，逕洽委辦律師協助相關訴訟案件。

(八)資訊業務：資訊、網站管理：資訊軟硬體由委辦廠商維護，定期測試網站安全性。目前執行進度(1)製作文宣上傳至官網及粉絲團供民眾參閱。(2)落實本所資訊網路與主機房軟、硬體設備管理，確保其設備可用性及網路連接性，促使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得以運作順暢。(3)定期檢視防毒系統，以防公務資料外洩或病毒駭客入侵，維護資訊、通訊安全。(4)不定期發布資訊相關公告，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及同仁使用應符合市府規範。

(九)工程督導業務：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目前執行進度(1)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每1、4、7、10月函送執行情形，每半年函送半年報，須將所召開的會議紀錄、實地現勘照片、成果、簽到表、運作情形表等資料函復該會備查。(2)針對公告以上工程停工案件，每月召開工程督導會議檢討。(3)截至4月底共召開6次工程督導會議，日期分別為110年11月25日、12月10日、12月29日及111年1月27日、2月24日、4月8日。

(十)高屏溪水質水量經費、原住民基本設施維持經費控管：依項目、內容

、要件補助，定期掌控預算執行情況。目前執行進度(1)針對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管控經費執行狀況，並於主管會報報告，依規每季函送報表，函報下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計畫。(2)111年度水質水量核定經費為22,962仟元;原住民基本設施維持經費8,118仟元，截至目前執行率良好，持續控管經費運用。

(十一)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與追蹤及1999專線業務管制：回覆人民陳情案件(非網)、市長信箱之相關注意事項。目前執行進度人民陳情案：定期彙整並將資料提送區長知悉，依人民陳情案公文管制流程辦理，陳情案於30日內現勘並函覆陳情人，視完備性，由區長裁示解除或持續列管。

(十二)所內會議：主管會報、員工會報。目前執行進度(1)主管會報：定期召開，並製作會議紀錄簽會單位主管確認，依會議紀錄內容裁示辦理。截至4月底共召開7次主管會報，日期分別為110年11月2日、12月7日及111年1月5日、2月16日、3月9日、4月14日、4月27日。(2)員工會報(員工月會)-每3個月召開，參與對象本所職員及職工，會議內各單位報告所屬重點業務政策、慶祝員工生日，截至4月底共召開2次，日期分別為110年12月21日及111年3月31日，並依業務執行情形進行相關會議。

(十三)出納事務：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目前執行進度(1)依規定管理現金、支票、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之收付、移轉、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2)依據已核准相關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辦理各項費用扣繳及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扣繳。

(十四)補充保費扣繳：依二代健保法辦理。目前執行進度(1)個人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兼職所得，超過25,250元代扣繳2.11%補充健保費。(2)機關支付薪資總額超過員工投保金額代扣繳2.11%補充健保費。

(十五)零用金：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目前執行進度依據已核准原始憑證1萬元以下由零用金支付。

(十六)稅務協助：協助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各項稅捐宣導等。目前執行進度(1) 每年度1月份辦理前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2) 各項稅捐稽徵公告、宣傳活動，協助張貼公佈周知。(3) 本年4月26日旗山稽徵所至本所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講習會。

(十七)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管理及納入預算證明開立：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目前執行進度(1) 依各課室提出之公文影本實際開立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2) 繳交保證金等及農用證明規費，需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予繳款人。

(十八)工商普查業務：依據「鄉鎮市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設置要點」辦理。目前執行進度(1) 本年3月25辦理「高雄市桃源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成立揭牌儀式。(2) 本年4月27日參加市府普查處辦理之勤前

教育訓練。

(十九)收發業務：公文收發/分文程序/公文繕校。目前執行進度(1)公文電子裝封：5,259個。(2)111年1月18日前完成已編目之(110年9月-111年2月)電子檔案目錄彙送作業。(3)發文件數共1,934件(紙本：1,085件/電子：849)。(4)收文件數共6,599件(紙本：2,352件/電子：4,247件)。(5)公文郵寄(掛號包裹)共589件。(6)掛號包裹收件715件。(7)每月提交發文整合清單報告。

(二十)檔案管理：1.調閱檔案。目前執行進度調閱公文件數共18件，各課室調閱數量如下：(1)紙本：18件。經建課：11件。民政課：2件。農觀課：1件。社福館：0件。土地所：4件。清潔隊：0件。(2)電子：0件。2.公文歸檔。目前執行進度公文歸檔共7,333件，詳如下：紙本公文：2,094件。電子公文：5,239件。3.印信管理。目前執行進度管理機關印信。

區民代表會提案執行情形：第5頁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人民請願案執行情形表，負責單位是秘書室，陳情人吳進良，案由：110年8月11日代表會會勘災期間不幸於明霸克露橋落水遇難，感謝代表會、區公所及第三養工處這段時間的關懷及協助助，但因謝宜真代表大體仍未找到，家屬十分擔憂搜尋進度，特別以人民陳情方式懇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情形祥如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28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133024300號函。檢附如下：目前台灣橋透地方檢察署發文給我們市政府水利養護科，水利養護科發文至本所，各局處所回覆內容附在公文內容請代表自行參閱。

三、農觀課高課長報告：

(一)林政業務：禁法補償，受理至四月底受理補償面積 1,900 公頃，已從 5 月開始辦理現地會勘，預計在 9 月就把這些會勘紀錄結果送交至市府審核後，希望 9 月匯撥至申請人帳戶。

(二)聯絡道、公有設施及遊憩環境維護開口契約：各里公共區域及公廁定期清潔維護及步道刈草。執行進度(1)各里聯絡道及公共區域刈草作業於111年4月6日開始執行，工期為2週。(2)櫻花公園範圍內除草、修剪枝、矮化作業5月開始執行。

(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保全戶校核更新：執行進度(1)美濃戶政事務所於111年2月16日提供本區戶籍異動資料。(2)參酌戶政提供之資料並於111年3月31日完成校核更新本區潛勢區範圍內保全清冊、疏散避難計畫等資料。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針對3月霪雨。(1) 3月25日初勘改良種芒果，現勘單位判定非2月寒害造成著果不良。(2) 4月14日第2次現勘改良種芒果，待核定。(3) 刻正速報3月霪雨本區梅、李落果及著果不良情形，待農業局及相關單位現勘致災原因。

(五)溫泉規劃：執行進度(1)因南水局不同意出具使用土地，本所函請中央原民會展延計畫1年獲准。(2)伍麗華立委於111年3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並提出折衷方案。(3)南水局業於111年4月14日來函同意土地使用，本所委託廠商將據此送審溫泉開發計畫。

(六)動保業務：全區犬貓施打疫苗活動。執行進度於111年3月17-18日及4月1日協助高雄市動保處借場地施打犬貓疫苗。

(七)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業務：生態資源維護隊。執行進度(1)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A.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地點資料建檔總共1處(執行率100%)。B.舊部落、古步道等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工作路線41.6公里(執行率35%)。(2)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A.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8.85公頃(執行率22%)。B.外來入侵動、植物預防性清除及防治3.01公頃(執行率20%)。(3)友善部落加值服務：A.協助部落事項共計8件(執行率13%)。B.協助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事項共計12件(執行率33%)。

(八)簡易水土保持業務：申請6件。核定5件。轉陳市府0件。駁回0件。廢止0件。執行進度待辦1件，刻正處理中。

(九)農業使用證明：申請9件(20筆土地)。核定8件(17筆土地)。駁回0件。審查1件。執行進度審查1件(3筆土地)，刻正辦理中。

(十)農業容許使用：申請4件。核定3件。審查1件。執行進度審查1件，刻正辦理中。

(十一)農業用電農業使用協助認定：申請27件。確認農用25件。駁回2件。審查0件。執行進度審查0件。

(十二)農業行政農機使用證明：農機使用證明-無案件。農經不可分離-無案件。

(十三)農業推廣：1.辦理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設施暨資材補助。執行進度(1) 111年3月函文本區協會、產銷組織、合作社、教會、里長及里辦公處周知所轄農戶並於官網公告。(2) 受理至4月15日，刻正辦理彙整中。2.辦理區內外農業及觀光行銷推廣活動。執行進度(1)110年12月23日長濱鄉公所參訪。(2)111年1月29日至2月6日辦理梅山口景觀休憩平台年節試營運暨農特產行銷活動。(3)111年1月15日至2月28日辦理寶山櫻花公園觀光產業行銷活動。(4)辦理111年主席盃籃球排球暨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及傳統技能暨農特產行銷活動。(5)協助聖貝祭辦理農特產品行或活動。(6)刻正辦理111年全國射耳祭農特產品行銷活動招商。

(十四)提案計畫：1.111年高雄市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執行進度(1)行政院農糧署補助新臺幣172,000元整，本所配合款新臺幣40,000元整，合計212,000元整。(2)辦理農特產市集及觀光遊程。2.111年度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執行進度(1)廠商已於111年4月

10日完成計畫書送所，本所完成書面審查。(2)並提送至農田水利署辦理申請。3.高雄市桃源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計畫書。執行進度(1)111年3月1日已完成修正計畫及意見回復，並函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2 111年3月8日原民會工作圈會議。(3) 3月18日訪視會議。(4) 3月23日修正計畫書送中國人力生產中心。(5) 111年4月13日核定。(6) 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計畫書招標作業。

(十五)茂管處活化地方產業推動計畫：(1)復興環保公園整體規劃案。(2)櫻花公園111年3月11日辦理增種墨染櫻。(3)二集團假日市集整修案，111年4月業已整修完成，現辦理工程驗收中。

預算執行情形我先講有給予各代表一張的這部份請自行參閱，針對本課室預算有三大項要報告一、農業推廣費這部分實支496,389元。二、獎補助費部份農業機具補助其實還沒支出就我剛講的20件的申請案在等審核完後再作支出、三、觀光業務費實支836,300元。

主席裁示：謝謝課長的報告與答覆、謝謝各代表的質詢，各代表所提出書面資料請總質詢時提供與本會各代表，先休息10分鐘。

參、主席宣布：王主席宣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5月18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含各課室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報告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表)及業務質詢：順序經建課 清潔隊 人事室 圖書館 社會福利館 土地管理所。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業務質詢

文物館張館長福雄報告：

(一)推廣業務：開館天數總計147天，參觀人數965人。活動(研習)場次有4場次：1.編織桃花源盡享好物好食、結合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南部社區營造博覽會，參加人數計五位工作人員。2.桃源國中110年度山野教育推厝計畫、結合馬里山舊部落遺址尋根活動，參加人數計30人。3.悠遊原博-文化教育體驗，參加人數計75人。4.童玩聯展研習與推廣活動、結合拉阿魯哇族及布農族童玩製作課程，參加人數計23人。借用本館空間計7場次：1.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借用日期110年11月23、24日。2.台灣疼痛關懷協會借用日期110年12月26日。3.台灣世界展望會借用日期111年3月12日。4.兒盟桃源工作站借用日期111年3月26日。5.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借用日期111年3月26日。6.Ispalidav家族宗親會借用日期111年4月3日。7.桃源及四社部落會議借用日期111年4月2日。請翻閱41頁。

(二)館務管理：1.現階段本館著重在防漏防水工程進度。2.文物盤點，因審計室要求本館須將典藏文物列入財產管理，目前本館文物普查及文物列室物件財產權利調查由本館2位策展員及文專人員分工進行。3.農產品文創商品販售總金額3,380元。

民政課謝課長仁正報告：本課報告頁數在第 6 頁，有 19 項工作要報告。

(一)防災業務：1.辦理召開桃源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2.EMIC2.0教育訓練。執行進度(1) 依據本府民政局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定，持續落實宣導防救災工作及整備事項。(2) 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111)年4月14日召開「桃源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高雄大學防災科技中心至本區指導並給意見，相關會議紀錄將函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3) 本所111年上半年預計於4月29日辦理「EMIC2.0」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充實防救災實際運作需求，俾強化同仁防救災應變能力。(4) 本年度防災經費編列80萬元(業務費加班費各40萬元整)，依防災業務執行事項規劃辦理。

(二)民防業務：1.桃源區民防團細部執行計畫。2.辦理111年民防團常年訓練。執行進度(1)有關本區「111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將依規定函報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備查並接受督考。(2)本區111年民防團隊參與常年訓練，預計於111年9月規劃辦理，將視疫情況狀調整辦理。(3)有關110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依據110年9月22日高市府警治字第11004346800號函，改採轉發教材輔助學習方式，並於110年10月20日完成辦理。

(三)防疫業務：防疫宣導。執行進度(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確實執行防疫宣導政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區零確診。(2)本所於行政中心(含所屬場館)，落實洽公民眾體溫監測、配戴口罩、實聯制、酒精乾洗手、室內1.5公尺距離及清潔消毒等，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宣導相關指引之規範辦理。(3)高雄市政府目前刻正推動高雄市居家照護中心，本所已依規定成立38區級生活還關懷中心，協助居家照護者十大生活關懷等相關防疫工作。(4)本預算編列60萬元整。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規劃。

(四)里行政業務：1.111年度全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平常性維護案。執行進度已完成開口契約。2.111年鄰長交通補助費（油料）。執行進度(1)本案自111年1月按月辦理儲值及核銷作業目前銷銷至111年4月份。(2)預計111年12月10日前辦理年度總驗收。3.111年里鄰長文康活動及特優鄰長表揚活動。執行進度本案活動正著手辦理規劃事宜已於111年4月25日辦理完成。4.111年里長健康檢查。執行進度預計於111年5月31至6月2日假高雄長庚醫院辦理里長健康檢查。

(五)區政業務：區政業務會報，執行進度111年區政業務會報調整為每單月份第一週擴大市政會議後接續辦理並視狀況調整。

(六)選舉業務：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執行進度(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日期定於111年11月26日。(2)各投開票所延續110年公投案地點。(3)目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中，目標119人。

(七)調解業務：1.受理民眾調解申請案件。執行進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9日止，本區調解委員會共受理5件調解案件。2.調解報表統製。執行進度編製及核章後於111年2月14日寄送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及另1份送本所主計室留存。3.其他臨時交辦業務。執行進度即時回復及辦理民政局LINE或公務信箱需辦理事項。

(八)兵役業務：1.役政業務。執行進度(1)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9日止，辦理徵集入營作業役男共1位補充兵。(2)111年1月8日(星期六)辦理全國除役除管作業。(3)即時回復及辦理兵役處傳真及LINE或公務信箱需辦理事項。(4)定期辦理役男體檢作業。(5)定期辦理役男抽籤作業。(6)每月報表製作及回傳。2.後備軍人管理業務。執行進度(1)每週定期清查並回報後指部：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後備軍人列管資料異動通報表。(2)即時回復及辦理後指部傳真及來電需辦理事項。(3)後備軍人緩召、儘召相關作業。

(九)教育業務：1.強迫入學。執行進度(1)隨家庭遷入本區戶籍之學童：111年1月至111年3月共3位。(2)以上本區均未有就學中斷情形。2.保護區內學校營養餐費補助。執行進度111年第一階段補助：(1)建山國小-新臺幣21萬5,760元整(待該校執行完畢送銷)。(2)興中國小-新臺幣26萬7,960元整(待該校執行完畢送銷)。(3)桃源國小-新臺幣38萬2,800元整(待該校執行完畢送銷)。(4)桃源國中-新臺幣18萬960元整(待該校執行完畢送銷)。(5)樟山國小-新臺幣10萬4400元整(待該校執行完畢送銷)。3.保護區內學校舉辦活動經費補助(水質水量)。執行進度111年補助：(1)110年預提出申請計畫學校為興中國小、樟山國小、桃源國中、寶山國小。(2)目前計畫皆尚未執行。4.區內學校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自治活動補助(基本設施)。執行進度111年補助：尚無學校提送申請。5.補助保護區內考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執行進度111年度：擬配合學生開學期程(始有在學證明資料佐證)，預計111年8月行文各里、社區及教會知悉，並於9月開始受理申請。6.補助本區各國小一校一技藝經費。執行進度111年補助：尚無學校提送申請。

(十)房屋修繕：1.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10至113年度「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受理期間為3月1日至3月31日止。2.111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房屋修繕建購申請、原住民整修建之申請。執行進度(1)本區高中里樂樂段111年度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受理總戶數計16戶，已於111年4月15日高市桃區民字第11130577600號函送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在案。(2)有關111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房屋修繕建構申請、原住民整修建之申請：A.本所尚未收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函文本所有關申請日期及申請表。B.經濟弱勢原住民房屋修繕建購申請、原住民整修建之申請，均於5月1日

開始受理申請。

(十一)偏鄉幸福小黃接駁服務：本區幸福小黃有T517、T518兩條路線：1.T518藤枝-省立旗山醫院1天3班早、中、晚(往、返)。2.T517梅山里-省立旗山醫院1天3班早、中、晚(往、返)。*T517梅山里往、返省立旗山醫院預約時刻:1.週五往梅山里(18:30返21:00)。2.週日梅山里-旗山省立醫院(13:00返21:00)。執行進度(1)本區路線自109年11月起自籌款由5%增加至15%，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分攤7.5%，本區負擔7.5%。(2)111年度偏鄉幸福小黃，本所編預算計60萬元整，預計於7月匯款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十二)文化業務：1.原住民語言推廣。執行進度(1)110年族語聚會所：布農族2間、拉阿魯哇族1間。(2)拉阿魯哇族語推人員與於111年1月28日離職，目前待市府原民事務委員會徵試。(3)族語家庭：布農族3間。(4)族語傳習班：布農族2間。(5)語料採集-6次。2.文化活動申請補助。執行進度高雄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辦理111年拉阿魯哇族聖貝祭儀活動已完成。

(十三)瓦斯補助：辦理補助宣導。執行進度(1)111年3月1日至4月30日宣導(2)1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開始受理申請案件。

(十四)宗教業務：1.補助各教會辦理聖誕節活動。2.防疫宣導。執行進度(1)110年度11月5日前發文至各教會提出計畫申請補助，110年度12月25日補助各教會聖誕節活動。(2)宣導各教會。

(十五)原住民業務：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座談會。執行進度(1)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1日本所辦理完成。(2)推展部落會議。(3)提報達瑪呼戶文化觀光祭儀廣場空間改善工程修正計畫。

(十六)公墓業務：1.「110年度桃源區公墓除草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勞務採購案。執行進度本年度共分2期施作公墓除草作業:1.第1期：(1)本案於111年3月24日決標。(2)第1期業於111年4月1日竣工。(3)目前進度:辦理驗收中。2.第2期:(1)第2期履約期限為110年9月10日至30日。(2)目前尚未辦理。2.受理埋葬許可證、起掘申請案件。執行進度(1)埋葬許可證11件。(2)起掘許可證9件。3.公墓更新。執行進度(1)本轄區公墓計11處。(2)殯葬用地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共識決，並提報內政部。(3)非殯葬用地辦理土地變更。

(十七)體育業務：1.「高雄市桃源區111年度第3屆主席盃籃排球賽暨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及傳統技能競賽選手選拔活動勞務」採購案。執行進度(1)活動日期:111年2月9日至10日於本區雅你綜合運動場辦理。(2)驗收日:111年3月7日。(3)目前進度:結案。2.辦理本區「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活動」，因疫情延後可能在8、9月完成。3.桃源區高中部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本案於111年4月18日高市桃區民字第11130601500號函送新建工程修正計

畫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十八)簡易自來水業務：111年度本區各里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補助。執行進度(1)美蘭部落成立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已委託橋有設計有限公司辦理)案，申請中尚未核准。(2)111年2月22日(星期二)辦理桃源區簡易自來水第1季會議。(3)本年度目前尚無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

(十九)就業業務及輔導業務：本區就業服務窗口及執行(專案)業務。執行進度(1)協助(勞動部)辦理職訓班宣導並受理申請。(2)暑期工讀計畫:A.提報青年局大專生工讀計畫，青年局目前核定6名(上週增加名額4位)合計10位。B.原民會目前核定2名(上週增加名額1位)合計3位。(3)受理安心就業。以上民政課的報告。

預算執行情形跟主計調的資料在各位手上，民政業務1,762萬2,000元，到目前為止執行494萬6,181元；業務費編列654萬元、執行96萬5,425元；獎補助編列530萬元、180萬元；國民教育360萬6,000元、目前還沒執行是因為營養餐費要在6月才能核銷，另外因疫情關係學校活動遲遲未申請或延期爰未執行；補助考取獎勵金先匡列因為是後面才要申請所以目前沒有執行；國中小幼兒園區長畢業禮品費6,000元也是後面才要執行所以目前尚未執行；文教活動費1,431萬元、執行179萬2,581元；文教業務費1,121萬元、執行121萬2,581元；以上截至4月底自主計調的預算執行率。另外**代表提案執行情形**本課無報告。

經建課謝課長宜君報告：

(一)基礎建設：1.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綜合運動場跑道改建設工程。目前進度100%，正辦理結算中。2.桃源區綜合球場改善工程。目前進度100%，正辦理全場驗收中。3.桃源區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及4.桃源區東川農路大排水與側溝改善工程。目前進度100%，正辦理結算中。5.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排水溝及基礎周邊環境經常性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目前進度100%，也正辦理結算程序中。6.110年度各里小型零星設備工程。目前進度97%，辦理變更設計中。7.桃源區復興部落巷道改善工程(民政局補助250萬元)。目前進度100%，辦理請款程序中。8.高中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市府原民會補助（408萬元）。目前進度80%。9.桃源區桃源國小前階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目前進度52%。10.桃源區勤和至玉穗端緊急流籠設置工程(市府補助1,000萬元)。目前進度75%。11.桃源區公所周邊環境及涼亭修繕工程。目前進度23%。辦變更設計程序中。12.桃源區各里部落基礎建設改善工程。目前進度95%。13.桃源區各部落風雨球場周邊電燈更新工程。目前進度98%。14.111年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排水溝及基礎周邊環境經常性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目前進度50%。15.桃源區高中里高中部落豪哥便利商店旁美蘭聯絡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民政局補助（38萬3,101元）。目前進度1%，這件視天氣轉好再進場。16.111年桃源區小型零星設

備工程。已完成設計，準備招標作業。17.桃源區各里部落球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二)農路改善工程：1.高中里民登農路改善工程。目前進度100%，5月5日完成驗收。2.110年高雄市桃源區高中勤和復興拉芙蘭梅山里農路改善工程。目前進度：80%，辦理變更設計中。3.110年度桃源區寶山及建山農路改善工程。目前進度：60%。4.111年桃源區雅尼6號野溪護岸治理工程。目前進度：1%，因為這件遇到混泥土問題，暫時停工。5.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溫泉農路及邊坡改善工程。5月4日決標，5月16日進場。6.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雅尼農路與雅尼2號農路及邊坡改善工程。這件5月11日第三次流標，現在預算檢討準備上網公告。

(三)全區公共建設改善工程：1.110年區民代表會檔案設備購置及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目前進度：100%。現派驗收中。2.110年度桃源區圖書館使用執照內部及外部整建工程。經過三次流標有材料問題由本所圖書館向佛光山請他們提出相關證明文件。3.110年度桃源區行政中心周邊建築彩繪及設備汰舊換新等二件工程。目前進度：100%。4.110年度桃源區代表會發電機更新工程。目前進度：100%。於4月25日驗收完成。5.110年度桃源區復興及嗨杏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工程。目前進度：100%。辦理請款作業程序中。6.110年度桃源區拉芙蘭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工程。目前進度：100%。4月7日辦理結算中。7.桃源區文物館屋頂漏水修復工程。目前進度：57.68%。

(四)災後復建工程：1.110年6月豪雨桃源區建山里野溪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目前進度：100%。辦理請款作業程序中。2.(110年7月及8月豪雨)桃源區嘎啦鳳吊橋橋塔基礎災後復建工程-中央原民會補助(3,240萬元)。5月11日決標，現正訂約中。3.(110年7月及8月豪雨)桃源區雅尼2號道路起點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目前進度：60%。4.(110年7月及8月豪雨)寶山二集團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及5.(110年7月及8月豪雨)寶山里萬順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經6次流標，經檢討預算後重新上網公告。6.(110年7月及8月豪雨)建山2號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及7.(110年7月及8月豪雨)建山1號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目前進度：75%。辦理變更設計。8.(110年7月及8月豪雨)桃源區草水明登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及9.(110年7月及8月豪雨)桃源區六貓道路災後復建工程。目前進度：20%。10.(110年7月及8月豪雨)桃源區舊勤和平台往東莊溪道路災後復建工程。目前配合梅子採收期、現地水管及台地電桿遷移，尚未進場。

(五)本區特設道路計畫：1.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清水溪吊橋重建工程。110.10.29召開基本設施說明會，修正基本設施中。2.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目前進度：100%。正派驗收中。

(六)搶修搶檢開口合約工程：1.111年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農路、簡水

水緊急搶修險工程。目前進度：100%。2.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目前進度：0%。3.111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目前進度：0%。4.110年高雄市桃源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於5月10日訂約。5.110年高雄市桃源區防救災搶修搶險工程。於5月16日開工。6.110年高雄市桃源區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險工程。目前進度：25%。依照市府災害相關規定辦理派工。7.110年高雄市桃源區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目前進度：60%。依照市府災害相關規定辦理派工。

(七)觀光文化特色造景工程：1.桃源區入口意象周邊設施工程(第二期)。這件本所將與廠商終止契約。2.桃源區桃源部落北端入口牆面整修及美化改善工程。目前進度：100%。3.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牆面圖騰美化維護工程。目前進度：100%。4.桃源區入口意象植栽工程。目前進度：尚未開工。5.111 年高雄市桃源區牆面圖騰美化維護工程。4 月 25 日決標、5 月 9 日開工。6.桃源區梅山部落入口意象興建工程。5 月 16 日訂約。7.桃源區復興部落故事牆整修牆面及美化改善工程。4 月 19 日決標訂約中。

(八)橋梁防護工程：111年高雄市桃源區橋梁修繕工程。5月6日訂約。

(九)路燈及公園管理：1.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全區公園、路燈平常性維護暨災害搶修工程。目前進度：25%。2.111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全區園、路燈新設工程。4月29日開工。

(十)清疏工程：1.(111-ADE-26-4-007)明霸克露橋上游清疏工程。決標日：111年4月19日，開工日5月6日，預計竣工111年7月4日。目前進5%。2.(111-WSW-02-4-021)拉庫斯溪水利局第三座防砂壩上下游清疏工程及3.(111-WSW-02-4-022)拉庫斯溪與荖濃溪匯流口至水利局防砂壩清疏工程。這二件已完成設計，預計明天會與水保總局和分局研審設計。4.(111-WSW-02-4-023)東庄溪清疏工程。本件已上網公告，預計5月24日第1次開標。預算執行情形：本課111年度總預算執行部分除了保護區農路改善工程仍在會勘中尚有第66頁桃源區各里部落圖騰改善工程設計中未上網外，其他工程都已經完成發包，以上。

清潔隊謝隊長鎮宇工作報告：

(一)為民服務：1.本區因無機車排氣檢驗站，環保局則安排到本所在圖書館前每月作機車檢驗服務動作。2.市府參議至本區辦理環境管理督導業務。里。本案自110年11月至110年4月督導現勘4次。3.本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110年度預算數為145萬元整，業已辦理完畢，繳納1,247,568元整。預計下半年會繳納111年度之廢棄物處理費，每戶1,128元，本區總共1106戶。4.髒亂點維護。本區髒亂點維護清掃次數為48次，每週掃街2次。5.為因應新冠肺炎消毒工作。本隊

110年11月至111年4月執行全區消毒工作計為1次。另為因應防疫警戒提升，本隊業於111年2月針對本區各機關學校本學期開學前，執行內外部之消毒工作在案。另於4月11日上午約11時衛生所通報確診足跡有梅山救國團及天池甚至藤枝森林遊憩區，本隊於11時30分著防護衣進行清消動作。實際上我們全區各里都已完成消毒過，上週也完成辦公環境內外消毒。6.巨大垃圾清運工。本隊110年11月至111年4月執行全區巨大垃圾清運工作次數為31件。

(二)垃圾車輛汰舊換案：(1) 垃圾車:已上路執行業務，並加裝子母舉升裝置。(2) 資源回收車:日前業已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所110年6月4日高市桃區清潔字第11030838300號函）提出需求，案俟環保局函文通知後，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垃圾清運量統計：(1)截至110年11月至111年4月底止，本區垃圾清運量為284公噸。(2)資源回收品清運量為33,885公斤。以上本隊每月統報垃圾清運報表回報環保局。

(四)回收場預定地選址：1.座落地點：高雄市桃源區桃源段437及437-1地號等1筆國有土地。2.面積:3,400平方公尺。3.土地權屬:中華民國。4.土地使用類別:丙種建築用地。日前經規劃公司評估本案因需墊土及加設擋土牆，總計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900萬元，未來擬洽詢疏濬公部門商討廢土清運事宜，及委託廠商撰寫計畫分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需求。至於土地視原民會有否經費可補助、地上物回收場一些特資視環保局有否經費補助，後續我們會持續列案追蹤。

(五)政策宣導：這次有跟農觀課和土地管理所一起作業務宣導，本隊開始加強業務推廣垃圾分類、實施收取定點及福利措施。於111年4月26日至29日辦理宣導完竣，各里1場次。

(六)登革熱防治：積水容器移除/病媒蚊防除56件。預算執行情形：111年度本隊預算執行概況，目前執行率大約19%因有一個清除廢棄物是在下半年度方可執行，油料和垃圾車維修費都是每個月去辦付款分期，所以這幾大項則後續會提高執行率，

代表提案執行情形：沒有列提案，但有針對代表總質詢所提問質詢有關本隊員清潔獎金這部分這次定期會有作提案修改辦法，讓這辦法更加明確。以上是我們清潔隊的報告。

土地管理所謝代理所長鎮宇工作報告：

(一)權利回復：110年度辦竣案件為169筆，通過面積約為162公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今年本所辦理筆數70筆，目前本所受理116筆，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為30筆，無償取得為86筆，完成登記12筆，市府審查12筆，刻正辦理會勘12筆，召開土審查會議2次。

(二)租地續租：1.本年度預計辦理42筆，現今完成4筆、2筆本所第2次土審

審查會議無意見，現等市府核備文，另有7筆已完成現地會勘，將提本所5月3日第3次土審會議審查。2.續租案件，依租約到期時間辦理。

(三)租地轉租：1.108年度修訂法令，轉租(繼承)現已完成2筆，(贈與-建地)現已受理1筆。2.依人民申請案件辦理。

(四)租金繳納：111年度租金繳納將於10月31日悉數通知完畢，租金收益約為32萬元。

(五)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於111年4月26日至29日會同農觀課辦理，每里1場次。

(六)分割鑑界：為確立地籍線以及公有設施本年度預計送件20件，目前本所鑑界送件3筆，分割案件5筆，將視本所預算及受理案件時間排定送件。

(七)補辦增劃編：截止3月31日本所受理案件為6筆，駁回0筆，完成會勘4筆，待會勘2筆，初審同意0筆，林務局同意0筆。歷史租約案僅剩5件，目前1件送管理機關變更用印，1件因申請人提出放棄，刻正請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否放棄，餘其3件為六龜區林班地，俟中央機關函復

(八)其他事項：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拉阿魯哇族土地調查案成果報告截止4月20日召開部落會議計有6場，同意部落5個，不同意部落1個，未來擬將部落會議決議送中央單位，爭取布農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預算執行情形：目前業務經費執行率比較差一點是因為今年之分割費要在月底地政事務所才會送上半年分割費出來。再來土資部分廠商還在抓土資要更新，所以以上這部分會在年底以前才要完成。分割費目前美濃地政計算大概有7萬了，後續會再報件宗出去，分割費用加去年的可能會用到比較多因為面積都很大，後續會挪用其他業務費去勻支。

代表提案執行情形：沒有提案，以上是土管所工作報告。

人事室陳主任容鼎工作報告：

(一)任免令：(1)110年11月30日核派本所農觀課課員高紀明、技士高英銘分別調派同課技藝職系技士(工作指派民政課)、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自發派日起生效。(2)111年1月14本所經建課柯志聰課長調任機要秘書，自111年1月16日起生效。(3)111年1月17日核派本所秘書室課員謝宜君為經建課技士，自發派日起生效，並代理經建課課長職務。(4)111年1月22日核派本市美濃戶政所課員范志賢為本所民政課里幹事，自111年2月22日起生效。(5)111年3月2日收到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函高紀明技士涉案上訴駁回；同年3月3日本所依法以高員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最高法院判決駁回(111年2月17日)日起生效。

(二)考試分發：(1)110年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三等考試錄取分發，計農觀課地政職系課員(A630030)虎佐京、經建課土木工程職系技(A620040)杜育欣等2員陸續報到。(2)111年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三等考試：計經建課財稅金融職系課員(A620020)、土木工程職系技佐(A620050)等，

計2職缺。(3)111年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四等考試：計土地管理所地政職系助理員(A010010)1職缺。

(三)職缺公開甄選：辦理2次公開外補甄選：(1)秘書室：綜合行政職系課員(A150040)於110年11月5日完成甄選，錄取本市那瑪夏代表會組員吳雅玲1員，已於111年1月4日報到。(2)民政課：綜合行政職系里幹事(A610080)於110年12月3日完成甄選，錄取本市美濃戶政所課員范志賢1員，已於111年3月1日報到。

(四)進用約僱人員：(1)依高雄市政府函報送本所暨清潔隊112年約聘僱人員續聘僱計畫案。(2)依高雄市政府核定本所111年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聘僱計畫—4月份網路公告外補甄選，並錄取經建課約僱人員于慧玉、陳建新等2名，僱用名冊已函報市府核准中。

(五)動態案：本所派代案計件(免職、外補與平調)等依規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六)職務歸系、職務註銷及修正職等：111年3月21日辦理本所民政課里幹事(A610080)職務歸系註銷及職等(P04-P05)，新增里幹事(A610080)職務歸系及職等(P04-P05或P06)，以確保佔缺人員權益。

(七)組織規程修正：依程序先報市府轉銓敘部轉陳考試院。無執行摘要。

(八)退休、撫卹：(1)本所民政里幹事賴金龍於110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在案。(2)本所機要秘書陳英敏於11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在案。(3) 本所退休人員前課長宋堃華於110年4月20日辭世，其遺族遺屬年金申請書文件(其國外遺眷宋子敏遺屬年金授權書於110年12月24日經駐外使領館認證)於111年2月7日補齊後，111年2月25日函報銓敘部，同年3月22日銓敘部核定後，本所依法補發遺屬年金。

(九)任用、陞遷、遷調：(1)本區清潔隊長李冠萱調任本市杉林區公所里幹事，於110年12月2日離職。(2)本區清潔隊新任隊長經區長依法指派由本區土地管理所謝鎮宇所長於110年12月2日調陞。(3)本區農觀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林業技術職系（A630060）技士職務，那瑪夏區公所已函覆同意自111年7月1日以後過調。

(十)其他：辦理人事各項業務：公務人員考試、任免遷調、差勤管理、訓練進修、考績、俸級、獎懲、待遇福利、銓敘、退休撫恤、褒獎等法制事項。每月固定辦理事項如下：(1)每月10日前退撫基金、公保、健保費用繳納。(2)每月5日前於ECPA人事業務網路系統填報：A4調查表/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與原住民調查表、D5現有員額調查、「各機關撫慰金發放情形」、「各機關已審定退休案資料」、「各機關退撫基金繳納情形填報」；勞工局身心障礙定額系統。(3)每月10日前退撫基金、公保、健保費用繳納。(4)每月5日前於ECPA人事業務網路系統填報：A4調查表/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與原住民調查表、D5現有員額調查、

「各機關撫慰金發放情形」、「各機關已審定退休案資料」、「各機關退撫基金繳納情形填報」；勞工局身心障礙定額系統。(5)每月5日前維護與16日以後修正公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AF)報送待遇校對清冊。(6)每月15日前彙報本所公務人員涉及刑案處理情形表。(7)人事處每月10日前員工缺額調查表填報，含職員、職工、約僱人員等。(8)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報送。

圖書館何館長秀妹工作報告：

(一)管理業務：1.開館天數：124天。2.進館人次：約9,824人。統計期間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1日。

(二)圖書館理：**1.**館藏冊數。(1)總數量36,935冊（含中文36,364、外文72冊、視聽資料499件）。(2)新書上架總數518冊。**2.**利用圖書館(含借書還書及辦活動）人次652人。110年11月1日-111年4月。**3.**借閱冊數946冊。110年11月1日-111年4月。**4.**新申請借書登記者21位。110年11月1日-111年4月。

(三)閱讀推廣業務：**1.**生活好書福-慶聖誕。活動日期：110年12月1日-12月30日。活動內容：(1)新書主題書展。(2)借書送摸彩券：參加人數約60餘人，活動期間借閱書前5位送讀書卷（借閱次數分別5-16次，共計61冊），活動經費2萬1,045元整。**2.**主題書展。活動日期：111年3月1日-4月30日。活動內容：配合3月8日婦女節，本館將館內有關女權保障育兒教養、身心保健、親子相處、婚姻維護等一系列圖書整理成書展，供讀者借閱。辦法：111年3月1日-4月30日婦女借閱書展，書籍3本以上即可至櫃台領取一份精美小禮物(每人限領1份)。**3.**親子闖關活動。活動日期：111年3月23日-4月30日。活動目的：培養閱讀興趣、愛上閱讀習慣，建立更親密之親子關係。辦法：活動期間到館借閱3本以上書籍，並完成本館通關（與家共讀分享一本書並合影），即可獲精美禮物乙份。**4.**版畫創作。第一場：鱸鰻版畫創作目的的：藉由閱讀推廣結合藝術活動，聽鱸鰻歌、念鱸鰻詩、說鱸鰻故事，藉由版畫創作呈現不同的探索、學習以及藝術合作的參與價值。第二場：寵愛媽咪愛心袋創作目的：以母親節為主題，激發孩童興趣，並引導學童體會版畫製作之快樂。兩場人數總計：參與人數30人。**5.**幼兒詩歌表演。活動日期：111年4月15日活動目的：培養幼兒對文學作品的興趣；培養幼兒對文學作品的表現力。參加人數：37人（含家長）。

預算執行情形：本館總預算2,232,000元整，人事費144萬元、業務費792,000元、截至4月底業務費支出共計301,800元，執行率38%。資本門50,000元，支出43,000元(購買電腦及一些新書)，執行率86%。以上是本館工作報告。

社會福利館謝館長志勵工作報告：

(一)低收入戶業務：(1)一類：0戶0人(2)二類：26戶86人(3)三類：8戶29

人(4)四類：33戶150人(5)申請仁愛卡核發：0件，截至目前全區戶數67戶265人。

(二)中低收入戶業務：補助戶內18歲以下健保費，核定36人。截至目前全區戶數19戶75人。

(三)老人福利業務：(1)敬老卡申請核發：8件。(2)春節慰問金發放活動:禮金預算編列2,350,000元、實際放金額2,183,000元、實際發放人數892人。(3)活動經費預算編列10萬元、實際執行經費99,384元，參與活動人數約400人。以上執行率92%。

(四)身心障礙者業務：(1)核定生活津貼：A.中度以上94人。B.輕度以下58人。(2)身障鑑定23件。(3)博愛卡（陪伴卡）0件。(4)持永久身心障礙證件換證者6人。

(五)單親兒少扶助及特境家庭業務：核定生活津貼32戶46人。

(六)育兒津貼業務：(1)申請19件。(2)核定19件。

(七)水質水量喪葬補助：(1)總經費110萬元。(2)核定15案，撥付33萬元。(3)餘77萬元繼續補助至年底。執行率30%。

(八)水質水量醫療救助案：(1)總經費70萬元。(2)核定25案，撥付206，500元。(3)餘493,500元繼續補助至年底。執行率29.5%

(九)原住民急難救助案：(1)總經費32萬5,000元。(2)核定9案，撥付72,500元。(3)餘252,500元繼續補助至年底。執行率22.3%。

(十)馬上關懷救助案：(1)經費由市府社會局補助。(2)核定0案，撥付0元。(3)依申請案件撥付。

(十一)水質水量電費補助業務：(1)111年總經費5,000,000元整。(2)已執行1,565,344整(1-4月)。(3)餘額3,434,656元整補助至年底。執行率。31.3%

(十二)國民年金業務：(1)電訪：170位。(2)面訪：330位。(3)宣導：0場。(4)申請保費補助：0位。

(十三)災害收容及備災物質管理及採購：(1)社會局補助12萬元，高中里收容處所修繕費計59,300、拉芙蘭里收容處修繕費計50,325合計109,625元餘額10,375補助至年底。執行率91.3%。(2)本所編列預算41萬元已執行122,600元，餘額287,400元(執行至年底)。執行率29.9%。

(十四)母親節慶祝活動：活動經費預算編列10萬元，實際執行經費98,300元，受表揚對象8名，參與活動人數約100人。執行率98.3%。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下里)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主席宣布：今日議程安排代表各自下里會勘，請區公所各單位主管配合各代表需要你們會同前往會勘時請散會後一起前往會勘，會勘路程請務必注意安全，主席在此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散會後請各自下里會勘

貳、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區長施政報告(含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質詢：

一、辦公環境改善及軟體的建置：

(一)強化本所廳舍管理、為民服務熱忱積極接待的服務精神。加強美化辦公廳舍四周環境及建置本所大門繪製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圖騰呈現出族群融合意象。設置LED電視牆即時傳遞訊息之政令宣達。

(二)設置LED電視牆即時傳遞訊息之政令宣達。為提高民眾服務滿意度，故建檔人民陳情案件以俾利管制與追蹤。

(三)因應疫情疫情嚴峻，服務台、第一線承辦業務臨櫃台設置隔板以減少近距離接觸，鼓勵同仁踴躍施打疫苗，並做好防疫措施。

(四)為提高民眾服務滿意度，故建檔人民陳情案件以俾利管控進度與追蹤。

(五)定期發布資訊相關公告，廣達宣傳本所訊息上傳官網及粉絲團提供民眾周知。

二、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能：

(一)定期每3週召開主管會報、每2週各課室召開會報、每3個月召開員工擴大會報，藉此業務交流及檢視各課室執行率並檢討與追蹤管制，有效提升服務及行政效率。

(二)為維護辦公紀律，勤惰管理及考核權責，人事會加強差勤管控、不定時查勤確實督導同仁出勤狀況及上班秩序，以符合本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之要求。

(三)為本所工程業務執行順暢，成立工督小組並定期召開，透過檢討及建議，督導工程順利執行。

(四)建置檔案歸檔及管理。
(五)持續辦理下半年財產盤點，建立財產清冊。
(六)籌劃辦理本區 104 年至 111 年間 8 年施政成果感恩音樂會。

三、加強防災整備演練、強化災防應變能力：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 COVID-19 疫情，為防止疫情擴大風險，鼓勵宣導注射疫苗的重要性及遵守防疫措施。
(二)高雄市政府推動各區要成立區級生活關懷中心協助居家隔離照護，落實控管防疫工作。
(三)因應本區公墓殯葬需求，積極召開部落會議，冀望取得區民共識後，並提報內政部公墓更新興辦計畫。
(四)因應疫情越趨嚴峻，屬因天災或情事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暫延辦理，確定日期再行公告。
(五)桃源區高中部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已移送修正計畫至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四、災後復建工程、觀光文化造景規劃、加強橋梁防護、農路改善及基礎建設維護：

(一)高雄市桃源區綜合運動場跑道改善工程-完工。
(二)110 年度桃源區代表會檔案室設備購置及辦公廳舍修繕工程-完工。
(三)110 年度桃源區代表會發電機更新工程-完工。
(四)110 年度桃源區行政中心周邊建築彩繪及設備汰舊換新-完工。
(五)110 年度桃源區復興及嗨杏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工程-完工。
(六)110 年度桃源區拉芙蘭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工程-完工。
(七)110 年 6 月豪雨桃源區建山里野溪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完工。
(八)110 年度桃源區桃源部落北端入口牆面整修及美化改善工程-完工。
(九)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牆面圖騰美化維護工程-完工。
(十)清疏工程:1.明壩克陸橋上游清疏工程-施工進行。2.拉庫斯溪水利局第三座防砂壩上下游清疏工程-已核定。3.拉庫斯溪與荖濃溪匯流口至水利局防砂壩清疏工程-已核定。4.東庄溪清疏工程-上網發包。
(十一)向中央原民會提報梅蘭二號吊橋，原民會審查結果已納入可行性估。
(十二)向中央原民會提報設置高雄市桃源區遊客服務暨農特產展示教育訓練場域產業中心，原民會已納入核定補助計畫。二集團延伸特色道路規劃已送中央爭取經費。

五、加強輔導農民對產業管理及轉型、協助農民申請災損補助：

(一)高雄山籟愛玉原鄉愛玉產業聚落-Kauau 愛玉館營院計畫，近期內硬體設備及周邊綠美化已規劃中來執行。
(二)少年溪溫泉規劃因南水局不同意出具使用土地，本所再函請中央原民會延展計畫一年。伍麗華立委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終於在 111 年 4 月 14 日南水局來函同意土地使用，本所已提送中央原

民會少年溪溫泉相關開發計畫。

(三)茂管處活化地方產業推動計畫-1.復興環保公園整體規劃。2.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櫻花公園種植墨染櫻樹約計百棵多。3.二集團周邊綠美化、停車場及假日市集整建近日將完成。

(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刻正速報 3 月霪雨本區梅、李落果及著果不良情形，待農業局審核結果。

(五)111 年度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計畫，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計畫書提送至農田水利署辦理申請。

(六)辦理區內外農業及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七)辦理 111 年高雄原鄉市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

六、文物館傳承原民文化：

(一)文物館服務項目 1.培育文化傳承與推展人才。2.強化館員專業及落實行政績效管理。3.文物館屋頂漏水修復工程。4.館務管理。5.文物館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定期舉辦策展展覽，活絡文物館營運，藉由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七、圖書館推廣書香閱讀：

(一) 辦理生活好書福活動。

(二) 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開放區讓民眾使用。

(三) 辦理親子闖關活動、版畫創作、幼兒詩歌活動。

八、清潔隊業務：

(一)加強本區各里清潔載運、清運、消毒、垃圾分類、防治登革熱及環保清潔衛生之執行各項業務。

(二)加強各里宣導環保觀念、清潔隊員每年定期作健檢，以維護員工健康。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越趨嚴峻，定期執行全區巷道環境消毒。若收到衛生所通報確診著住處，會即時派員前往進行做清消工作。

(四)回收廠預定地目前擬洽詢疏濬公部門商討清運事宜，並委請規畫公司撰寫計畫提送原民會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提報。

九、土地管理所業務：

(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地目，鑑界、補辦增劃編、複丈類及辦理公共造產、區有地租地清查。

(二)有關土地申辦各種項目，本所均依中央及市府土地法規程序辦理。

(三)傳統領域調查現已完成拉阿魯哇族土地調查一案，未來擬將爭取布農族傳統領域調查。

十、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一)補助本區各學校營養餐費、活動費、設備費、技藝費。

(二)編列社福預算對區內原住民及非原住民的醫療、喪葬、電費補助及考取高中大專以上及體育優秀人員頒發獎勵金。

(三)春節慰問金發放年齡降至 55 歲以上。

(四)辦理 111 年度模範母節慶祝活動。

參、主席宣布：王主席宣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陳代表啟明

請假：杜代表司偉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5月23日星期一第八次會議一、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會、二讀會審查。二、各課室決算報告：順序(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民政課、農觀課、土地管理所)。

貳、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宣讀：中華民國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一讀會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一讀會全數通過。

參、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宣讀：中華民國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全數通過。

肆、各課室總決算報告：

一、主計室報告：

吳主任佩芬報告：。

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本區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恢復直轄市原住民自治後，110 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全仰賴上級補助，由於本區係屬原住民偏遠地區，全年均以觀光建設為首要，並兼顧農業經濟發展，藉以帶動觀光人潮，提昇居民經濟收入，由於財源有限，在支出上採量入為出原則，以有限財源投入全區之農業觀光經濟發展。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歲入部份：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30,740 元，減收 69,260 元，執行率 30.74%。

2、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20,300 元，超收 10,300 元，執行率 203%。

3、財產收入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12,476 元，減收 47,524 元，執行率 20.79%。

4、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192,540,000 元，決算數 189,908,642 元，減收 2,631,358 元，執行率 98.63%。

5、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25,000,000 元，決算數 22,686,527 元，減收 2,313,473 元，執行率 90.75%。

6、其他收入預算數 184,000 元，決算數 199,620 元，超收 15,620 元，執行 108.49%。

(2) 以前年度歲入部份：

(108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轉入數 350,933 元，實現數 193,046 元。

(109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轉入數 8,881,437 元，實現數 8,565,111 元。

(3) 本年度歲出部份：

1、行政支出預算數 46,734,000 元，決算數 38,902,744 元，賸餘數 7,831,256 元，執行率 83.24%。

2、民政支出預算數 20,784,000 元，決算數 17,635,559 元，賸餘數 3,148,441 元，執行率 84.85%。

3、立法支出預算數 18,195,000 元，決算數 15,741,996 元，賸餘數 2,453,004 元，執行率 86.52%。

4、教育支出預算數 3,756,000 元，決算數 3,023,100 元，賸餘數 732,900 元，執行率 80.49%。

5、文化支出預算數 20,254,000 元，決算數 15,609,696 元，賸餘數 4,644,304 元，執行率 77.07%。

6、農業支出預算數 6,740,000 元，決算數 6,552,243 元，賸餘數 187,757 元，執行率 97.21%。

7、交通支出預算數 4,600,000 元，決算數 4,397,159 元，賸餘數 202,841 元，執行率 95.59%。

8、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預算數 103,760,000 元，決算數 96,889,830 元，賸餘數 6,870,170 元，執行率 93.38%。

9、社會救助支出預算數 2,130,000 元，決算數 1,867,000 元，賸餘數 263,000 元，執行率 87.65%。

10、福利服務支出預算數 14,907,000 元，決算數 13,564,676 元，賸餘數 1,342,324 元，執行率 91.00%。

11、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 18,479,000 元，決算數 17,124,911 元，賸餘數 1,354,089 元，執行率 92.67%。

12、社區發展支出預算數 240,000 元，決算數 40,280 元，賸餘數 199,720 元，執行率 16.78%。

13、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數 5,124,000 元，決算數 4,668,387 元，賸餘數 455,613 元，執行率 91.11%。

14、其他支出預算數 3,210,000 元，決算數 2,408,725 元，賸餘數 801,275 元，執行率 75.04%。

15、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80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調整 1,398,000 元，賸餘數 402,000 元，執行率 77.67%。

(4)以前年度歲出部份:

1.(105 年度)文化支出轉入數 986,000 元，實現數 0 元。

2.(108 年度)民政支出轉入數 750,000 元，實現數 750,000 元。

3.(108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轉入數 1,792,515 元，實現數 1,792,515 元。

4.(109 年度)文化支出轉入數 940,000 元，實現數 940,000 元。

5.(109 年度)交通支出轉入數 707,589 元，實現數 511,330 元。

6.(109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轉入數 60,152,316 元，實現數 58,688,208 元。

(二)區庫收支實況:

本年度歲入預算 217,894,000 元，決算數 212,858,305 元，歲出預算數 269,315,000 元，決算數 238,426,306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51,421,000 元，決算結果為歲計餘絀-25,568,001 元。

歲入部份		歲出部份	
1.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40 元	1.一般政務支出	72,280,299 元
2.規費收入	20,300 元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632,796 元
3.財產收入	12,476 元	3.經濟發展支出	107,839,232 元
4.補助及協助收入	189,908,642 元	4.社會福利支出	15,431,676 元
5.捐獻及贈與收入	22,686,527 元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165,191 元
6.其他收入	199,620 元	6.退休撫卹支出	4,668,387 元
		7.補助及其他支出	2,408,725 元
合計	212,858,305 元	合計	238,426,306 元

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資產	192,357,354 元	負債	42,263,435 元
流動資產	145,385,328 元	流動負債	25,072,390 元
現金	145,218,538 元	應付款項	21,861,961 元
預付款	166,790 元	預收其他政府款	3,210,429 元
固定資產	46,972,026 元	其他負債	17,191,045 元
土地	3,181,715 元	存入保證金	15,498,514 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699,521 元	應付保管款	1,692,531 元
機械及設備	3,784,379 元	淨資產	150,093,919 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50,946 元	資產負債淨額	150,093,919 元
雜項設備	1,755,465 元		
合　　計	192,357,354 元	合　　計	192,357,354 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無

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原因說明
資產	192,357,354 元	217,274,530 元	
現金	145,218,538 元	165,464,574 元	較上年度減少 20,246,036 元或12.24%(專戶存款及公庫存款減少)
預付款	166,790 元	4,162,910 元	較上年度減少 3,996,120 元或 95.99%(109 年度墊付高雄市桃源區因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於 110 年度轉正，110 年度增加預付補助文建站設備及物品)
土地	3,181,715 元	2,431,715 元	較上年度增加 750,000 元或 30.84%(係拉阿魯哇族文物館設置用地取得)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699,521 元	22,433,033 元	較上年度減少 733,512 元或 3.27%(係提列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784,379 元	4,159,693 元	較上年度減少 375,314 元或 9.02%(係提列累計折舊數及報廢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50,946 元	16,858,884 元	較上年度減少 307,938 元或 1.83%(係提列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755,465 元	1,763,721 元	較上年度減少 8,256 元或 0.47%(係提列累計折舊)
合　計	192,357,354 元	217,274,530 元	
負債	42,263,435 元	41,306,512 元	
應付款項	21,861,961 元	23,369,555 元	較上年度減少 1,507,594 元或 6.45%(主因係代收代辦計畫完成致應付代收款餘額減少)
預收款	0 元	3,226,752 元	預收 109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賸餘款等經費減少(會計科目更正至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3,210,429 元	0 元	預收 110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賸餘款等經費增加
存入保證金	15,498,514 元	12,897,821 元	較上年度增加 2,600,693 元或 20.16%(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
應付保管款	1,692,531 元	1,812,384 元	較上年度減少 119,853 元或 6.61%(保留地租金因疫情減收)
淨資產	150,093,919 元	175,968,018 元	
資產負債淨額	150,093,919 元	175,968,018 元	較上年度減少 25,874,099 元或 14.70%(主因係現金等資產較去年減少)
合　計	192,357,354 元	217,274,530 元	

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所 110 年度之施政係依據年度計畫及上級有關指示辦理，施政重點以如何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達到利民便民為目標，並在年度有限之經費內，配合課室工作之推展嚴加執行，謹將本年度工作實際情形成效簡要分陳如下:

一、強化行政管理及基層聯繫發揮自治功能。

二、強化基層建設及加強部落安全。

三、強化觀光活動，創造特色道路，加強農特產品推廣行銷。

四、關懷居民，提昇社會福利等，皆依計畫逐步完成。

本年度重大建設：

1. 本區民生需用小型工程之興設與改善。
2. 辦理保護區內農路改善工程。
3. 本區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零星工程。
4. 辦理保護區內橋樑修繕工程。
5. 各里部落公共設施及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6. 110 年度災害準備金搶修險工程。
7.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休息 10 分鐘後繼續審查。

二、經建課報告：經建課由我秘書報告去年度決算，請大家翻閱第 8-9 頁。

基層建設公共工程	加強全區公共建設、路基礎建設、農路改善、簡易自來水改善及維護工程品質	1. 110 桃源區長青活動中心牆面防水工程。	已完成	
		2.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農路、簡水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	已完成	
		3.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橋梁維護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未完成	積極趕辦
		4.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牆面圖騰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未完成	積極趕辦
		5. 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全區公園、路燈平常性維護暨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完成	
		6.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聯絡道路、排水溝及基礎周邊環境經常性維護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7. 110 年度桃源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路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8. 110 年度桃源區入口意象周邊設施工程第二期。	未完成	積極趕辦
		9. 110 年度桃源區綜合球場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0. 桃源區桃源國小前階梯及排水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1. 110 年度各里小型零星設備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2. 110 年度桃源區圖書館使用執照內部及外部整建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3.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發電機更新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4.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高中勤和復興拉芙蘭梅山里農路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5. 桃源區公所周邊環境及涼亭修繕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基層建設公共工程	加強全區公共建設、路基礎建設、農路改善、簡易自來水改善及維護工程品質	16. 110 年度桃源區寶山及建山農路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7. 桃源區入口意象植栽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8. 桃源區各里部落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19. 高中里高中草水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20. 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21. 110 年桃源區復興、嗨杏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22. 110 年桃源區拉芙蘭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23.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道路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	已完成	
		24.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修險工程(開口合約) 。	已完成	
		25.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	已完成	
		26.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	已完成	
		27.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綜合運動場跑道改善建設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28. 110 年高雄市桃源區防救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	已完成	
		29. 桃源區東川農路大排與側溝改善工程等二件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30. 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巷道及道路改善工程。	未完成	積極趕辦

三、秘書室報告：

吳室主任美芳報告：未完成在**第 9.**110 年度桃園區行政中心周邊建築彩繪及設備汰舊換新等二件工程。正積極趕辦中且已繳給經建課辦理，剛有請教我們柯秘書這工程已於 4 月份竣工，經費也已保留在第 45 頁總金額為 847,678 元整；**第 10.**規劃宣導本區區政建設成果、農產觀光發展支影片記錄文宣費。這未完成我們有辦保留經費也在第 45 頁總金額為 98,000 元整；這部分已經請廠商做希冀於 5 月底完成。再來是一般建築及設備：辦公廳舍設備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設備 **1.**110 年桃源區公所辦公廳冷氣更新工程。這去年沒有完成所以也有作保留，保留案經費在第 49 頁總經費 2,000,000 元整；這案剛也有詢問柯秘書這部分要重新規劃，以上秘書室的報告。

四、人事室報告：

陳主任容鼎報告：公務人員退休付於 110 年決算經費為 4,633,719 元(部份含定期 12 位退休人員定期給付)及 110 年 7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2 日計 3 位退休人員。撫卹給付是 34,668 元整(定期撫卹案)就只有一位。另外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08,725 元整(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眷屬專案補助)。

五、民政課報告：

本課報告頁數在第 6 頁之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管理，這部份都已經執行完成，預算經費總編列為 14,922,000 元整，執行經費為 14,230,189 元，預算執行率 98%。其次是第 7 頁國民教育教育管理，裡面內容自行參閱，這項編列經費為 3,756,000 元整，本課執行經費為 3,230,100 元，預算執行率 80.4%。再來是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這部份我要特別報告，這項本課編列經費為 11,415,000 元整，執行經費為 8,379,100 元，預算執行率 70.4%。這部份因為疫情關係很多活動暫停辦理。如原住民行政盃暫停、帶隊參賽等活動及觀摩活動都停擺、學校申請相關經費皆暫緩，因此這項未能達到預算執行率標準，以上報告。

主席裁示：剩下二位我們下午再繼續決算報告審議，請各代表回去再針對各課室的決算仔細審查，下午 13 時 30 分準時開議。

伍、主席宣布：主席宣布今上午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陳代表啟明
請假：杜代表司偉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5月24日星期二第九次會議一、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一讀會、二讀會審查。二、各課室決算報告：順序(經建課、清潔隊、文物館、社會福利館、土地管理所)。

貳、各課室總決算報告：

六、農觀課報告：

高課長毓瑄報告：農觀課頁數在第8頁主要總決算是針對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總共有10項都已執行完成，請各代表參閱。針對保留部份在44頁至47頁，44頁至45頁之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保留經費為751,209元整，去年保留數據至本月幾乎皆已結案。觀光業務支出在76頁至77頁總共計3,213,926元整，細節部份針對全區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及種植契約為1,000,000元皆已結案。溫泉部份因為還在審查因此保留部份未完成。其他都已結案。

七、土地管理所報告：

兼代所長謝鎮宇報告：土地所業務決算在第7頁，土地業務土地管理於去年完成權利回復169筆、租金續租完成19筆、送分割鑑界15筆(完成鑑界4筆分割7筆)、補辦增劃編同意3筆、土審觀摩1場、政策法令宣導8場。再請各位代表翻閱至第18頁，去年本土管所編列經費及增加額4,443,000元整，總共執行額為3,005,370元，賸餘款為1,437,630元整。請 翻閱至第54頁作參考，主要是人事費四等職缺未執行到人事費423,985元，所以去年之業務執行賸餘款大約為13,645元整。

八、清潔隊報告：

謝隊長鎮宇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閱至第9頁，環保業務環境衛生去年辦理：1.環保業務觀摩研習1次。2.勞工安全教育訓練。3.本區非自來水用戶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 1,106 戶。4.本區髒亂點維護清潔次數 48 次。5.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相關規定針對本區各機關學校執行內外部之清潔工作。6.全區巨大垃圾運工作數為 32 件。7.登革熱防治基稅容器移除作業(每月至 1 個月社區執行)。再請各位代表翻閱至 22 頁，本隊去年編列經費加補助為 15,191,000 元整。業務執行為 13,863,911 元，餘額為 1,354,089 元整。請再翻閱至第 56 頁，本隊人事費占 119 萬元，有 1 隊員提出育嬰留職停薪，他的人事費占了 120 萬元，因此業務費省餘款大約 5 萬元。

九、文物館報告：

張館長福雄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閱至第 7 頁，本館業務工作有二大項皆已執行完畢，請各位再翻閱至第 20 頁，業務費去年編列 4,066,000 元、預算增減數為 858,000 元、合計為 4,924,000 元整。再請翻閱至 26 頁之一般建築及設備，本館員預算數為 152,000 元、增減數為 1,429,000 元、合計為 1581,000 元整。

十、社會福利館報告：

謝館長志勵報告：請代表翻閱至第 9 頁，社會福利有二大項工作(社會救濟社會救助和社政業務福利服務)。一、各項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完成業務：1.高屏溪水質水量計畫醫療救助案件核定 100 件。2.高屏溪水質水量計畫喪葬補助案件核定 40 件。3.原住民急難救助受理申請案件核定 34 件。二、各項福利性服務與活動、災民收容與安置完成業務：1.辦理區內家戶電費補助(每月每戶補助 800 元)。2.災害收容及備災物質管理及採購已執行完畢。3.辦理春節敬老活動 1 場次。4.辦理春節敬老津貼發放禮金 590 人。

十一、圖書館報告：

何館長秀妹報告：請代表翻閱至第 7 頁，圖書館原有及新書總共冊數是 36,436 冊。活動部份請翻閱至 55 頁，去年因為疫情因素爰於去年下半年度積極辦理下執行率達 85%左右，賸餘款就在差額這邊。請大家翻閱至第 10 頁針對辦理申請建築執照於使用計畫部份我們是持續保留因為未完成。茲因建築執照有很多不確定因素，我們也很積極趕辦中。

主席宣布繼續會議：剛經各代表協調，明天請貴所秘書室把基本設施維持費編列於各課室執行率列表送至代表會也讓我們了解，因為這關係著整個年度的補助預算，補助怎麼會年年下降，我們可以一起討論研究怎麼解決困難度，去年 800 多萬元，110 年度執行率若好是不是中央補助會提高些，所以這部份請主計和秘書室回去整理，今下午將彙整列表送至本會。

叁、主席宣布：王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陳代表啟明

請假：杜代表司偉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5月25日星期三第十次會議一、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審查表決 二、總表決。

貳、110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執行報告：

秘書室吳主任報告：以下由我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桃源110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第四季執行情形報告表，第四季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於是我們整年度所有計畫的報告，秘書室由我們統合和控管這計畫的經費，執行部分由各課室執行；110年度之分配額度是以前年額度績效來分配的，110年經費是要回歸到108年度執行績效所分配額度，那一年度的經費是975萬元，所以在110年度時就分配這樣的額度給我們區公所；我們110年度整體計畫經費總共是975萬元整，實際執行率累計為8%。翻閱第2頁，分項計畫有分為七項：

一、文物館駐館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含勞健保勞退及差旅費，總計金額為1,011,000元整，執行進度96%。

二、辦理110年度九九重陽節敬老慶祝活動，編列60萬元整經費，執行進度0%(茲因遇疫情期間爰停止辦理此活動)。

三、參加全國布農族傳統競技相關活動編列2,200,000元整，執行進100%。

四、推展原住民部落會議議事務編列30,000元整，執行進度3%。

五、補助轄內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辦理自己技能民族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活動編列100,000元整，執行進度0%(茲因遇疫情期間爰各里之這項活動停止辦理)。

六、補助轄內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活動或推廣原住民自治活動編列400,000元整，執行進度9%。

七、本區民生需用小型工程修建與改善編列5,409,000元整，執行進100%。

所以，整體上執行進度是 88%。

叁、110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案第三讀會審查：

主席宣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 同意第三讀會之代表請表決。

決　　議：第三讀會全數通過。

總 表 決：中華民國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 同意總決算通過之代表請表決。

決　　議：總表決全數通過。

主席裁示：明天會議為總質詢，按照所排定質詢順序：高代表、陳代表、余代表、張副主席，因為杜代表確診無法參加總質詢，各代表約有 45 分鐘質詢時間，請把握好為民喉舌之質詢時間，明早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開議。

肆、主席宣布：王主席宣布今之會一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陳代表啟明

請假：杜代表司偉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5月26日星期四第十一次會議總質詢。

貳、總質詢

王主席總結：區長辛苦你了，總質詢就到此告一段落，在此謝謝所有代表對區長及各課室的總質詢，被質詢的單位希望葉確實的把它紀錄下來以利日後代表所交辦否有執行詢問時可答覆情形，另外，我們桃源區確診人數目前持續升高，有的居家隔離中，在疫情嚴重當中，希望區長能通盤考量協助切入弱勢家庭補助他們一盒筷篩劑，因為這確診疫情不是1天2天的事，可能會長久時間共存無法掌握，偏鄉又不易購買的到快篩濟，知道我們財政有限，本席建議在財政許可下盡微薄力量協助我們各部落區民，至少每戶有快篩濟可使用或備用，實質補助讓染疫者備感受關懷。

叁、主席宣布：本會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陳代表啟明
請假：杜代表司偉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土地管理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5月27日星期五第十二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一、區公所討論提案：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主計1
案　由：敬請審議110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決算。
決　議：本案全數通過。三讀會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民政1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設置『111年度原住民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計新臺幣8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　議：本案全數通過。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財政、民政2
案　由：敬請審議「桃源區高中部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案計新臺幣11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　議：本案全數通過。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民政3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所屬風雨球場場地租借辦法(草案)」。

第一讀會：同意接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所屬風雨球場場地租借辦法(草案)」之代表，請表決。

決　議：第一讀會通過。

第二讀會：同意「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所屬風雨球場場地租借辦法」，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決　議：第二讀會同意審查。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謝課長一一唸讀辦法草案。

謝課長報告：草案就是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所屬風雨球場租借辦法。

第一條 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區各里風雨球場使用、管理暨推行各項區政或公益活動，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里風雨球場，係指區有風雨球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里風雨球場以本所為管理機關，各里風雨球場委由各里辦公處負責管理與維護責任。各里風雨球場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里風雨球場提供各里、部落、各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各項集會、活動、研習或展覽等暨本所辦理各項集會、活動、研習、展覽、災民收容所、設置選舉投開票所等。各里風雨球場所除前項所定用途外並得提供政府機關、社團、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業行為者。

五、辦理喪葬事宜者。

六、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妨害公務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喜慶宴會之室內炊煮食物。

十一、管理單位認為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使用期間發生前各款規定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損害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歸還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時，除本所及各里辦公處外之單位申請使用，應於使用前 7 日內書面申請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 2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第六條 各里風雨球場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

如下：

一、 本所。

二、 各里、各部落。

三、 各社區發展協會。

四、 原住民團體。

五、 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六、 各立案團體、組織及私人單位。

七、 其他。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七條 各里風雨球場短期租借場地收費標準、場地使用時間及場地租借申請表如附表一、二辦理，若為申請公務或公益性質之計畫或使用，得於申請時敘明並檢附文件，由本所審核同意後，免徵或酌收場地使用費(若經政府單位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除外)。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第八條 使用單位如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 1 日以書面通知里辦公處，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九條 使用場地時如有損壞公物情事者，使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十條 本所對各里風雨球場之管理使用、保護養護、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各里辦公處對各里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移交。

第十一條 區有風雨球場依本辦法規定收費及租借，但風雨球場位於私地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收費及租借另定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區區民代表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主席裁示：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區區民代表會會議通過後施行。要加公告二字，修正為本辦法經本區區民代表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因此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區區民代表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達到目的也就是無法執行時，得於 2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是這個意思嗎。

(一) 使用時間：上午時段：0800-1200；下午時段：1200-1600；下午1600~2000。

(二) 申請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布置，應事先洽本所同意，始得使用。

(三) 收費標準一：(本區團體組織、私人單位及本區區民個人)。租用費1,000 元 水電費 1 個時段 100 元 保證金 2,000 元

(三) 收費標準二：(非本區團體組織及私人單位)租用費1,500元 水電

費1個時段100元 保證金2,000元。

備註：保證金退還作業為場地使用結束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並請申請人3天內至本所辦理退還。

是使用單位如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3日以書面通知，這若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

謝課長答覆：這母法前1日剛我們討論是改成前3日，針對契約時前一週就要告知，租約一定是有訂定時間日期終止，如訂定一個月(7月30日)則7月30日前3日書面通知。是不會影響作業，只不過這是契約終止時間，場地使用時間若要提前終止3日前要告知。

第三讀會：同意「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所屬風雨球場場地租借辦法」，同意三讀通過之代表，請表決。

決　議：三讀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民政4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

說　明：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並依高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請審議。

主席裁示：請民政課一樣一一唸讀須知草案。

謝課長報告：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

一、 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雅你綜合運動場(以下簡稱本場)使用管理，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 本須知所提之雅你綜合運動場以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並由本所負責收取相關費用。

三、 本場採全日開放使用，但如有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時，得視活動情形，場地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

四、 申請使用本場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者，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五、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時，除本所外，應於使用前7日書面申請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使用前提出書面申請。

六、 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除本所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七、 場地布置者，應先經本所同意，並配合下列規定，始得進場為之：

(一)完成繳納相關費用。

(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損毀、滅(遺)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

(三)活動結束時，除經本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八、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場內除田徑類及經本所允許之活動外，禁止從事其他活動。

(二)嚴禁各類輪狀車輛進入本場。

(三)嚴禁著有破壞場地之虞之鞋類(如高跟鞋及附金屬硬釘之鞋)進入本場跑道區。

(四)嚴禁烤肉、炊事、施放煙火、聚賭、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五)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六)嚴禁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清潔，本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七)進行投擲鐵餅、標槍、鍊球、跨欄等具有高風險性之田徑活動，應經本所同意，並由專業指導人員陪同在場。

(八)禁止私人從事收費教學行為。

(九)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

九、有下列情形者，本所有權停止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一)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

(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四)經本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

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籃球場租用管理辦法已三讀通過，運動場若近期無使用到這案則挪至下期會議討論大約 6 月底，請各代表會後將這管理需須知仔細看看是否完全適用原鄉，因為這管理須知是以高雄市發展局一個場地管理規則訂定，細節上是否增(減)修以不影響區公所管理作業，主席裁示這案挪至下期會議再討論。

決　議：保留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環保 1

案　由：敬請審議本區『高雄市桃源區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管理

要點』修改案。

謝隊長報告：高雄市桃源區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獎金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訂定本要點。	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修改依據；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二、　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兼簽奉區長核酌支給。	二、清潔隊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獎金發給之金額，簽奉區長核定後，由本隊編列之預算支給。	1. 安全駕駛獎金說明移至第 8 點。 2. 明列清潔獎金之範圍。 3. 修改部分文字。
三、　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其清潔獎金發放對象如下： 1. 隊長。 2. 技術工友。 3. 駕駛。 4. 約僱人員。 5. 臨時人員。 6. 其他經區長奉派協助本隊清潔業務人員。	三、清潔獎金支給對象:確實實際從事清潔工作之人員，其發放範圍如下:本隊隊長、隊員、技工、駕駛、約僱人員、臨時人員。	1. 參酌本隊部分人員非本隊編制內，為周全員工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工作人員之權益,明列第 6 款人員。 2. 修改部分文字。
四、　依前要點之清潔人員，以實際從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清潔獎金： 1. 隨車收取一般廢棄物。 2. 街道清掃。 3. 資源回收。 4. 稽查。 5. 其他簽奉區長核定之	未訂。	明訂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之認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情形。		
五、　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之基準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2. 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 3. 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休假、補假、病假、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5.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 6. 綜合上述情形若該月未隨車出勤三分之二或稽查次數未達 4 次者，該月不核發清潔獎金。	四、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之基準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2. 遲到、早退者，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四分之一。 3. 請事假者，按日扣發當月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4. 休假、補假、病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5.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	1. 原第 4 點移至第 5 點。 2. 第2項遲到早退者，原扣四分之一改扣十分之一。 3. 第 4 項增加公假。 4. 增列第 6 項，每週一、三及五為本隊出勤收取一般廢棄物，為避免本隊員工故意於出勤日請休，故增列該項扣減基準。
六、　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扣發當月清潔、駕駛獎金： 1. 違反勤務規定，受申誡處分以上者。 2. 抗命、恐嚇、威脅長官者。 3. 執行勤務收取小費、紅包及藉故刁難民眾者。 4. 上班時間喝酒者。 5. 自將回收物品變賣者。 6. 其他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及影響公所聲譽情節嚴重者。	五、清潔隊員、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扣發當月清潔、駕駛獎金： 1. 違反勤務規定，受申誡處分以上者。 2. 抗命、恐嚇、威脅長官者。 3. 執行勤務收取小費、紅包及藉故刁難民眾者。 4. 上班時間喝酒者。 5. 自將回收物品變賣者。 6. 其他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影響公所聲譽情節嚴重者。	1. 原第 5 點移至第 6 點。 2. 查本隊編制亦有約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為以資明確，清潔隊員、駕駛修正為清潔人員。 3. 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七、　清潔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第一次扣發500元整，第二次扣發1,000元整，第三次以上扣發半月獎金： 1. 無故不遵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2. 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指揮者。 3. 擅自代人打卡者。 4. 未依規定穿著工作制服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配備（如反光背心、工程帽）者。	六、清潔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第一次扣發500元整，第二次扣發1000元整，第三次以上扣發半月獎金： 1. 無故不遵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2. 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指揮者。 3. 擅自代人打卡者。 4. 未依規定穿著工作制服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配備（如反光背心、工程帽）者。	1. 原第6點移至第7點。 2. 查本隊編制亦有約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為以資明確，清潔隊員修正為清潔人員。 3. 修改部分文字。
八、　駕駛安全獎金，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六百元範圍內，由本隊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工作情形兼簽奉區長核酌支給；請領對象為實際從事清潔車輛之駕駛。	七、駕駛支給對象：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	1. 原第7點移至第8點。 2. 明列駕駛安全獎金之範圍。 3. 修改部分文字。
九、　駕駛發生行車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者(經相關單位認定者)，當月不核發駕駛安全獎金。	八、駕駛發生行車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者（經相關單位認定者)，當月不核發駕駛安全獎金。	1. 原第8點移至第9點。 2. 未修改內容文字。
十、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1. 原第9點移至第10點。 2. 未修改內容文字。

主席裁示：要修改一定要有依據，於不影響作業下這案會後我們先研究了解，主席裁示本案留至下期會議再審議。

決　議：保留

二、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王主席正國

聯署人：代表：高清源、余金鐘

類　別：經建1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高中里水源農路鋪設水泥路面200公尺，方便農

民運輸農產品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王主席正國

聯署人：副主席張志誠、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 2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勤和里 1 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方便農民運輸農產品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王主席正國

聯署人：代表：高清源、余金鐘

類　別：經建 3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梅山里部落入口處設置駁坎，以維護居民居住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王主席正國

聯署人：代表：杜司偉、陳啟明

類　別：經建 4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寶山里部落入口處設置駁坎，以維護居民居住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王主席正國

聯署人：副主席張志誠、代表高清源

類　別：經建 5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勤和平台及桃源雅尼農路設置路燈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聯署人：副主席張志誠、代表余金鐘

類　別：經建 6

案　由：建請於桃源里四社部落消防蓄水池四周地基灌水泥以確保消防蓄水池安全進而保障四社部落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高清源

聯署人：主席王正國、代表杜司偉

類　別：經建 7

案　由：建請於桃源里中山農路第 2 號支線約 800 公尺處農路上方做擋土牆 35 公尺暨鋪水泥路面 150 公尺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聯署人：代表：高清源、余金鐘
類　別：經建 8
案　由：桃源里嘎拉鳳 7 號農路支線搶修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聯署人：代表：陳啟明、余金鐘
類　別：經建 9
案　由：建山里寶建路五鄰 101 號住戶，後方擋土牆改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聯署人：代表：陳啟明、余金鐘
類　別：經建 10
案　由：勤和里籃球場增設出入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副主席張志誠
聯署人：代表：陳啟明、余金鐘
類　別：經建 11
案　由：拉芙蘭里阿其巴平臺山溝清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參、閉會

王主席閉會致詞：

謝區長閉會致詞：

肆、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12 天會期，主席在此宣布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